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33 MEDI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7)

- (1) 更換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及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以下各項自2014年5月31日起生效：

1. 李文泰先生已辭任(i)本公司之財務總監；(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
2. 蕭承德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財務總監；(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另宣佈，滕泰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3日起生效。

## 更換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文泰先生(「李先生」)因發展個人事業而辭任(i)本公司之財務總監；(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

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4年5月31日起生效。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任何事宜須促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另宣佈，蕭承德先生(「蕭先生」)已獲委任為(i)本公司之財務總監；(ii)本公司之公司秘書；(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iv)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本公司授權代表，自2014年5月31日起生效。

蕭先生，30歲，於2005年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柏克萊分校Walter A. Haas School of Business，持有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彼自2010年起為美國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會計、審計及內部監控方面擁有逾八年經驗。於2013年5月加入本集團出任集團投資總監及內部監控總監前，彼曾任職於國際核數師事務所，參與上市公司及首次公開發售項目之核數工作，亦曾任職於兩家上市公司，負責有關公司之內部審核、內部監控及日常財政營運，及協助有關公司進行交易以及遵守適用之上市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李先生於任內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由衷致謝，並歡迎蕭先生獲委任加入本公司。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滕泰先生(「滕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6月3日起生效。

滕先生，40歲，於1995年畢業於蘭州大學，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8年於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於2003年，彼於上海社科院世界經濟研究所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滕先生於經濟及資產管理方面累積約16年經驗，自1998年7月至2002年6月期間，彼曾任海通證券之分析員及行業研究部與機構投資者部門主管。自2002年7月至2005年4月期間，彼曾任東吳證券資產管理部總經理及基金投資部主管。自2005年4月至2010年5月期間，彼曾任中國銀河證券之總經濟師、研究部主管及總經理。自2010年5月至2012年6月期間，彼曾任民生證券副總裁及總經濟師。自2012年7月起，彼為萬博兄弟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萬博經濟研究院院長。自2003年以來，滕先生已發表多份經濟相關著作。

滕先生於本公佈日期前三年內任何時間並無擔任且現時亦無擔任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根據本公司與滕先生於2014年5月27日訂立之委任函，滕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自2014年6月3日起計為期一年，可自動

續約及延期，每次為期一年，並於初步任期後可由任何一方通過發出至少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之委任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董事輪值退任之規定。根據委任函，滕先生有權就擔任本公司董事享有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滕先生之酬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責、責任及本集團之業績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滕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權益。於本公佈日期，滕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關連。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彼亦無牽涉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事宜。概無與滕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滕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三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阮德清

香港，2014年6月3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阮德清先生(董事長)、林品通先生及韓文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福清先生及王建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少峰先生、鄭雪莉小姐、蘇乃民先生及滕泰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登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一連登載最少七日以及於本公司之網頁[www.china33media.com](http://www.china33media.com)刊登。